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綠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康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綠地集團(昆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注資協議(「協議」)(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而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酌情認為使協議及其項下或隨附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署、簽立及送達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